

履約保證金/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

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

茲因(得標廠商) 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得標
(機關名稱) _____ (以下簡稱機關)之(採購標的) _____ (以下簡稱採購)，依招標文件(含其
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/保固保證金新臺幣(或外幣)
(中文大寫) _____ 元整(NT\$/外幣 _____)
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，該履約保證金/保固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
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二、機關依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認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/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，保證總額比照遞減。

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(一)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(二)至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之期限止。

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
六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